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6)200002 号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茂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茂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鑫茂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茂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茂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鑫茂科技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文录

2016 年 1 月 21 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2015年2月，公司由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18,255,000.00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320,5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5,021,203.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69.46万元，其中，2015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217.96万元，当前余额76,512.26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增值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2年9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10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沿用至今。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5年3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两个募投项目正在逐步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不高，应付款比例较高。

两项目在完成选址后，购置了项目建设用地，与外方生产设备供应商完成了进口设备引进合同谈判，签署了总额为2,483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6,139万元）设备采购合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代理进口，利用进口代理商的银行授信额度开立了全额信用证，仅需40%的总保证金，节省60%的现金用于公司现金管理，在满足合同支付要求的同时保证了公司利益，现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按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展陆续支付相关款项；公司还完成了土建设计、招标、报建等相关手续，与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安装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总金额为21,370万元，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发生变化，暂时未能支付建设款项。

此两项业已确定的应付款项，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后立即开展，以此口径统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比例将超过56%。

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发生变化。目前选址和其它变更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

天津2015年“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高新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改，对建设期内的项目，由辖区安监管理部门重新进行“安全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从严审核、从紧把关。2015年9月10日，滨海高新区安监局向公司发出“对光纤预制棒项目进行安全选址论证的委托书”，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我司光棒项目重新进行选址论证，并要求公司全力配合。

经公司自查，光纤预制棒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期已取得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件，包括滨海高新区项目备案批复、土地购置、环评、能评批复等，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第二十八款“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条目，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项目，在全球范围内也属高新科技类，位于产业链顶端。国内其他主要光棒生产企业也均采用与我公司项目相同或相似的生产材料及相近的工艺路线。公司光棒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工业生产中普遍使用的重要原料，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筑安全、工艺设计等环节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用了相应等级的防护措施。就上述情况，公司已与滨海高新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高新区管委会出于从严审慎的考虑，经综合考量，最终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

截至本次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项目迁出并退地函》前，公司已按照《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应于2015年10月30日前开工建设”的要求，完成了按计划开工建设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本次安全选址论证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影响的不确定性，项目未能如期开工。

本次根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两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公司需办理项目迁出及退地相关手续，并尽快开展并完成重新选址等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将使得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有所推迟；但由于项目建设期整体时间较长且前期已完成了核心技术团队搭建、设备采购、厂房设计等主要工作，加之待项目重新选址后，后续加紧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本次项目实施地等事项变更不会对项目整体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及工作量和决策程序的要求，公司将力争在不超过4个月的时间内，尽早选择并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变更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及时准确的对外公开披露项目信息。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1.50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决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89,359.68
承销、发行费用	1,825.50
募集资金净额	87,534.18
其中：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051.50
项目投入资金	11,217.96
加：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1,256.54
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76,521.26
其中：	
购置银行理财金额	59,653.7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67.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如下（含利息收入）：

开立公司	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余额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理财户	273978032372	61,570,584.32
	平安银行理财户	11014751692004	103,461,643.84
	浦发银行理财户	77070167330000799	191,505,148.49
	农商银行理财户	9170101000010000390136	80,000,000.00
	小计		436,537,376.65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理财户	9170101000010000399476	160,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0
理财户余额合计			596,537,376.65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935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总 额	调 整 后 资 金 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2854.49	3358.49	16.79%	2018 年 04 月 30 日	0	是	否	
2、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否	67534	67534	8363.47	8910.97	13.19%	2017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87534	87534	11217.96	12269.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	--	--	--	
合 计	--	87534	87534	11217.96	12269.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收到政府函告，要求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金额为10,515,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